

1

表達思維

只要我們好好地掌握日常語言，表達前先想一想整體組織，也就是歸類，序向，用甚麼連詞；所用詞彙定義是否合宜，清晰；留心說話的環境，受眾的身份，便可以避免很多錯誤，表達得有條不紊了。



1 何謂成功的表達？

很多人以為思維只幫助我們判斷推理過程是否對確、結論是否成立、建議是否合理、引申有否錯誤，因此，只有有在議事或推理時，才需要思維，而在描寫和敘述時則不需要。這個看法是不對的，議事和推理固然要用上思維，但描寫和敘述，即使不含推理，沒有結論，但仍然需要思維，只是這種思維不是用以決定結論成立與否，推理有沒有出錯，而是幫助我們描寫得更貼切，敘述得更準確，換言之，幫助我們表達得更清楚、更有條理、更易叫人明白，不會令人摸不着頭腦，或產生誤會。老師教學生作文，常常提醒他們不要一看到題目便馬上動筆，要先想一想佈局和敘事的先後次序。佈局和安排敘事次序都不屬於推理，但下筆前卻要「想一想」，可見這是和思維有關的。在本章，我們要討論的便是這種思維。這種思維，在討論思維的專書中很少提到，因此沒有特別的稱謂。在這裏，我給它取名為「表達思維」。

討論表達思維之前，讓我們先探究「表達」一詞的意義。有人說，「表達」這麼一個簡單的詞語，有甚麼需要探究的？就是因為我們以為簡單，對這個詞語的意義，往往就掉以輕心。「表達」包含了兩部分：「表」和「達」，兩者的意義是不同的。

「表」，是說者把內心的意見和感受呈現；「達」，是把所表述的意見和感受傳到受者那裏，使受者明白說者的意

思，了解他的感受。一個精神錯亂的人胡言亂語，其實都屬「表」的行為，但我們不明所以，覺得他言語胡亂，只是因為他沒有把所表述的傳達給我們，使我們明白而已。一個人把內心感受「表」出來，往往不是只求發泄，而是帶有目的，希望讓人明白事情發生的始末，或告知將要實行的措施。例如，有關火災的新聞報告、政府交通改道的通知等等。如果看完了新聞報告，我們不知道火災發生的時間、地點，也不曉得有沒有人受傷，財產損失多少；讀畢交通改道的通知，仍然不明白開車時該怎麼走，那便是「表而未達」了。

表達，很多時是為了引起受眾某些反應，如同情、歡笑、悲哀等；或要求受眾採取某類行動，如慷慨解囊、節食減肥、工餘進修等等。假如我們敘述旅行途中遇到的趣事，縱使已經把事情交待得一清二楚，然而聽者並不感到有趣，反而覺得沉悶；或我們告訴朋友某次遭遇，希望獲得他們同情，結果只引起他們的訕笑或責備，那也是表而未達。我們固然可以辯說：「話已經說清楚了，聽者也完全明白事情發生的經過，若仍未能得到對方預期的反應，錯不在我。」雖然，要說的話已經表述清楚，但沒有收到受者的預期效果和反應，那麼「達」的方面便是失敗了。「表達」是「表」和「達」的組合，若其中有一半未成功，又怎能說是「成功的表達」呢？

提到表達，我們往往重視「表」而忽略「達」。何以見得？試看看老師給學生命題作文時，可曾告訴學生，文章的讀者是甚麼人？對象不同，文章作法也該有異。就〈香港的春天〉這道題，寫給小學生看是一個樣子，寫給大學主修中國文學的學生看，應是另一個樣子；寫給香港人看，和未到過香港的人看也該有所不同。如果我們真的重視文章是否「達」意，作文時，相信老師也不會疏忽說明文章的受眾是誰了。所以，談到表達思維，首先要注意：說話也好，寫文章也好，必須先決定受眾是誰，即說給甚麼人聽，寫給甚麼人看，和希望文章或講話所引起的效果。善於表達的人，一定能好好顧及這幾方面。關於這幾點，下面將有更詳細的論述。讓我先跟大家討論另一個重要的概念。

② 定義的重要

任何有關邏輯的書籍，都會花上一定篇幅討論「定義」。表達思維雖然不是邏輯，但定義對它而言同樣重要。表達時所用的詞語定義不明，意義前後不一，也就難叫人明白，容易令人困惑和產生誤會，這也是「不達」了。

譬如，談到鄰居老張亂丟垃圾，小李說：「老張既然選擇定居香港，他便是香港人了，那麼他應該關心香港，保持香港環境清潔衛生。」可是，當談到老張申請綜援

時，小李又說：「老張來港不過才大半年，他還不是香港人，政府怎可以把香港納稅人的錢花在非香港人身上！」

小李的話前後矛盾，是因為他一時（談及亂拋垃圾時）說老張是香港人，一時（說到領取綜援時）又改變口吻，認定老張不是香港人，隨意蒼黃反覆、一口兩舌。其實，小李這兩句話都是對的，叫人困惑，是因為「香港人」在兩句中的定義各有不同。談及「老張亂拋垃圾」的那一句中，「香港人」是一般用語，指的是在「香港定居的人」；而說到「老張領取綜援」一句時，「香港人」卻是法律名詞，指的是「香港法律所承認的香港居民」（必須在港住滿七年的人）。同一個名詞，前後句用上不同的定義，所以才生出「老張既是香港人又不是香港人」的困惑。這個例子裏，「香港人」一詞兩義的問題很容易就給看出來。

2.1 走一圈的迷思

有些常用詞彙的定義看上去好像清楚不過，似乎不該產生甚麼誤會。然而，它們在某些情況下，也會出現一詞兩義，甚至連用者也未必覺察，因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。

二十世紀初，美國著名哲學家兼心理學家威廉·詹姆士（William James, 1842–1910）說到他的一个經歷：

某年夏末秋初，詹姆士到鄰近小島探訪一個青少年夏令營。抵達時，他看到一羣青年正在激烈爭論。他走上前問個究竟，原來青年在爭論：

一隻大松鼠爬在樹幹上，一個孩子想看清楚松鼠的形態、大小，可是當他一走近，松鼠便馬上繞到樹幹的另一面，孩子於是急步走到樹的另一面，松鼠又馬上繞回來，如是者孩子繞着樹幹走了四、五圈，松鼠總是爬到樹幹的另一面，不讓孩子看到自己。

這羣青年爭論的是：這個孩子到底有沒有環繞松鼠走過一圈呢？

認為有的人說：「松鼠一直在樹上，孩子繞着樹走了何止一圈？他起碼走四、五圈了。若說孩子沒有繞着松鼠走過一圈，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的。」反對的人說：「如果孩子繞着松鼠走了一圈，他應該在松鼠的前後左右都出現過，現在孩子一直只在松鼠前面，又怎能說他繞着松鼠走過一圈呢？」

詹姆士想了想，便找到答案，也平息了青年的爭論。他的答案是：

在同一平面上，環繞一件物體走一圈，起碼有兩個意思：

- ① 在物體的東面走到它的南面、西面、北面，再回到東面，也就是順序在物體的東、南、西、北方出現過；
- ② 從物體的前面走到它的左面、後面、右面，再回到前面，也就是順序在物體的前、左、後、右出現過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我們不必分辨「環繞」一詞的不同定義，因為當我們根據定義①環繞物體走一圈時，根據定義②，也必然已經環繞物體走過一圈。可是在上面的例子，情況有所不同。它只滿足了定義①，但沒有滿足定義②的意思，因此才產生爭議。這個爭拗，並非因為青年對事情有甚麼不同看法，而是他們沒有弄清楚「環繞」的定義。在日常情況下，我們無須把這兩個意義分辨清楚，但在這個特殊情況下，卻必須先辨明「環繞」一詞是根據定義①或定義②的解釋，才能避免誤會。清楚界定「環繞」的定義後，爭論也就不存在了。

